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7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黃龍麒

陳國雄

被告 鈺勝有限公司

豐喬興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賴彥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再開辯論。

二、本件應由賴彥光為被告鈺勝有限公司、豐喬興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；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
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
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
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、第1
70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開始營業後自行停
止營業6個月以上，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

請，命令解散之；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前段、第24條及第25條各有明定。再按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8條、第113條準用第79條、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鈺勝有限公司、被告豐喬興股份有限公司前因有自行停業6個月以上情事，分別經新北市政府以115年6月23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58110765號函、新北府經司字第1158110751號函依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命令解散，有該案函文附卷可稽(見限閱卷)，是鈺勝有限公司、豐喬興股份有限公司之原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，訴訟程序已停止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。又鈺勝有限公司、豐喬興股份有限公司尚乏清算人規定，亦未另行選任清算人，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、章程在卷可查(見限閱卷)，故應分別以鈺勝有限公司之全體股東、豐喬興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體董事即賴彥光擔任清算人，並因兩造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茲依前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賴彥光為鈺勝有限公司、豐喬興股份有限公司承受訴訟，並續為訴訟行為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二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官 郭思妤

法官 林靖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就再開辯論部分不得抗告。命承受訴訟及續行訴訟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李品蓉